**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6〕08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

评选与表彰办法》、《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

评选与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心理教育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经反复征求意见、学生处处务会议研究，出台了《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评选与表彰办法》、《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评选与表彰办法》两个文稿，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学生处 校心理教育中心

2016年3月22日

**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评选与表彰办法**

为积极推进江西师范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中心、学院、班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五级工作网络，充分调动各学院心理联络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各学院心理联络员。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从事学院心理联络员工作满1年。

2.思想政治合格。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3.遵守职业道德。热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踏实勤奋，效果良好，受到广大师生好评。

（二）专业条件：

1.积极配合各学院心理辅导员开展工作，能有效提供专业支持。

2.认真做好联系学院学生心理问题的咨询与危机干预工作。能及时发现问题，对一些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危机事件能及时向学院以及学校心理教育中心汇报，并作出初步干预。对咨询与危机干预个案有详细的记录。

3.每月按时收集所联系学院的《心理晴雨表》，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表》，并将电子稿报送所联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校心理教育中心。

4.主动配合所联系学院心理辅导员开展各项心理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得少于3次。各项活动要有活动策划、总结、照片等资料，及时报送电子稿至学校心理教育中心。

5.协助所联系学院心理辅导员建立学院学生心理档案工作。

6.积极参加学校心理教育中心组织的学院心理教育工作例会及专业培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7.遵守学校心理教育中心《心理咨询人员工作守则》和《心理咨询伦理道德规范》。

8.能根据所联系学院专业特色，积极探索创新学院心理教育工作内容和形式。

**三、评选办法**

心理联络员的评优工作时间在每年3月份进行。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校心理教育中心、学生处组织评审。

**四、评选名额**

评选名额为本年度心理联络员总人数的 15%。

**五、表彰和奖励**

对评选出的优秀联络员，授予“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称号，并颁发奖励证书。

**六、本办法自2015届心理联络员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申报表

**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申报表**

学院: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年级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 | |  | 手机/电话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本  年度  工  作  、思想总结 | (材料可另附页) | | | |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 | | |
| 学院  推荐意见 |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心理中心审核意见 | 心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评选与表彰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班级心理委员的积极作用，鼓励班级心理委员努力提高自身心理素质，认真做好班级心理健康工作，帮助引导学生注重自身心理健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校各班级心理委员。

**二、评选时间**

每学年12月份开展。

**三、参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活动，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2.能热忱为同学服务，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接受过心理委员的系统培训，并达到合格以上的成绩。

4.能面向广大同学积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按照学院安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含选修课）。

6.掌握本班同学基本信息，积极关注班级同学的心理变化，能及时向学院和心理教育中心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7.组织或参与组织学院、班级心理素质教育活动，并有相关活动记录。

**四、评选标准**

基础分共50分，其加、减各项均在此基础上进行。

1.考勤评定。在每学年由学校心理健康中心组织的针对心理委员的培训、讲座、比赛、会议等活动纳入考勤评定，每到一次加2分；

2.承办学校心理中心活动且效果较好的主要负责人一次加5分；

3.在学院、班级或其他组织中负责举办有关心理健康活动者一次加2-5分；

4.参加学校、学院有关心理健康活动的比赛并取得优秀及以上名次者加3-5分；

5.每月撰写报送“班级学生心理晴雨表”，分别从学习、生活、交往、情感、危机事件等多个维度对本班学生的心理状态进行报告者加3-5分；

6.在各类刊物上发表与心理健康相关的文章或论文者每篇加1-5分；

以上奖励加分项累加。最后按所得分值，从高分依次取前全校心理委员的15%为本学年优秀心理委员。

**五、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参评材料，包括优秀心理委员申报表（见附件）、心理委员证、获奖及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个人事迹材料（800字左右）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

1. 学院初审

学院依据参评条件，对参评学生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无误后加盖学院公章，报至学校心理教育中心。

1. 部门评审

学校心理教育中心进一步审核学生参评材料，根据评分标准对参评学生进行赋分排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确认名单。

**六、表彰办法**

对获得“优秀心理委员”荣誉称号的学生，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宣传“优秀心理委员”的先进个人事迹。

**七、本办法自2014级学生起执行，由学校心理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附：申报表

**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申报表**

学院: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年级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 | |  | 手机/电话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本  年度  工  作  、思想总结 | (材料可另附页) | | | |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 | | |
| 学院  推荐意见 |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心理中心审核意见 | 心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